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課員 黃崇仁
電話：03-3250126(分機)418
電子信箱：100115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四字第114001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1I_11400118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4)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查核評比-貴大學實地受檢之查核報告、查核項目及判定原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10日農護字第1140073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大學經查核審定結果為「尚可」，依農業部來函指示轉知，並請依查核小組之實地查核結果參考改進。
- 三、請貴大學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改善，俾利本處派員於115年2月1日至15日內以電話通知複查。

正本：長庚大學

副本：電 子 2025/12/18 文 章
交 换 11:56:23